

**新北市永和中正橋、板橋永翠、新店斯馨1號、新店斯馨2號、
土城明德及新店央北等6處青年社會住宅111年度聯合招租 簡易申請書**

土城員和收件編號：TC_____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曾申請土城員和青年社會住宅（收件編號：TC_____），爰以先前申請承租該青年社會住宅所檢附之應備文件申請承租新北市 永和中正橋 板橋永翠 新店斯馨1號 新店斯馨2號 土城明德 新店央北 青年社會住宅，且本人已確實詳讀「永和中正橋青年社會住宅出租申請手冊」或「新北市永和中正橋、板橋永翠、新店斯馨1號、新店斯馨2號、土城明德及新店央北等6處青年社會住宅111年度聯合招租申請須知」，並願遵守一切規定。本人保證先前申請所檢附之應備文件內容正確無誤且無任何變更，且立切結書人申請承租本青年社會住宅時，就因申請人或其子女之年齡變更而導致申請人之承租資格類別或權重分數計算發生異動等情事，絕無異議。

如本人先前所檢附之應備文件有不實而違反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駁回申請案或撤銷核准，並願負法律責任。又如申請人已與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者，則本人同意該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至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止》

※ 注意事項：

若未曾申請土城員和青年社會住宅者，或申請過土城員和青年社會住宅者，但申請人基本資料、所得財產、申請項目、家庭成員、配偶或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之資產等資料有異動者（資料均需檢附最近年度為準），請另填寫「新北市永和中正橋、板橋永翠、新店斯馨1號、新店斯馨2號、土城明德及新店央北等6處青年社會住宅111年度聯合招租申請書」。